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互動設計學系專題實作實施規定

108.11.25 一○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1.14 一○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0.08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主　　旨：爲培養學生創新互動設計之實作能力，期由專題執行過程中，學習專題執行與管理技能及團隊合作之精神，特訂定長榮大學互動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專題實作實施規定。

第二條 分組規定：學生自行分組，每組二至五員為原則，各組必須選出一位組長，負責專題進行之時程管理及與指導老師之連繫。人數不符上述規定時，應填報相關事由，經指導老師與學系主任同意後始得成立分組。

第三條 指導老師：以本學系之專任老師為原則，可依各組的目標或特色，另請院內相關領域之老師進行共同指導。每位指導老師全程指導最多二組為原則，共同指導以不超過三組為原則。

第四條 主題研擬：各組根據組員專長及興趣，主動與本系或院內相關學系之專任老師研擬適當專題主題，專題主題擬定應符合資訊、科技、媒體之素養與相關技術應用，並強調設計、美學與創意之表達。各組在確定主題後，須繳交「專題實作申請表」，並經由指導老師簽名核可後，於修課學期開學前一學期期末，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第五條 專題時程：有關專題實作時程，請指導老師全程督導。在專題執行過程中，各組須根據指導老師要求，繳交各式文件給指導老師。

第六條 專題評量：各組組員每學期成績由指導老師依平時討論、專題執行與各階段審查之結果，依學系規定之成績比例評定之。專題執行至第二學期結束前，由學系組成「專案成果驗收暨發表委員會」，擇定日期由各組上臺展示成果，名次由評審會議決定之。各組應於專題成果展示前一星期繳交專題實作精簡報告至學系並附上PDF格式之電子檔。委員會負責遴選優良作品，交由學系擇優表揚，必要時得代表本學系(校)參加比賽或展覽。

第七條 專題成果：各組於「專題實作 II」課程開設學期之期末考前，須繳交一份完整且裝訂成冊之專題成果給指導老師，另一份交系辦公室永久保存。繳交資料包括完整之文件報告、精簡報告、相關文件(如：原始程式碼、可執行檔、讀我檔、介紹影片)、展示時所用到之資料及專題實作成果使用與展示權同意書等。專題作品之著作權歸創作者與資訊暨設計學院共有。如專題有校外委託單位贊助，則其著作之相關權利視雙方合約議定之。

第八條 專題異動：變更原申請表之內容(包含：指導老師、小組成員、專題主題)，需填寫「專題實作異動申請表」，且須原指導教授同意並說明原因，經系主任同意後兩個星期內繳

交至系辦公室存查。專題實作成果展前三個月內不得異動，若有特殊原因者須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方可變更。

第九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